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1054505號

主旨：公告「嘉惠電力先進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嘉惠電力先進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能源發展綱領」、「國家發展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嘉義縣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基隆—高雄）」、「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基隆—林邊）」、「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嘉惠電廠開發計畫」、「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中埔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頭橋工業區」及「民雄工業區」等計畫。本計畫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新建1部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溫室氣體」、「噪音及振動」、「地形及地質」、「水文及水質」、「廢棄物」、「土石方」、「電磁場」、「生態環境（含陸域及水域）」、「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計畫區100公尺範圍內（衝擊區）及周圍1公里範圍內（對照區）進行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極危物種2種（蘭嶼羅漢松及蘭嶼肉桂）、瀕危物種3種（桃實百日青、竹柏及菲

島福木)、易危物種1種(臺灣肖楠)及接近受脅物種1種(紅雞油)。除桃實百日青屬基地人造林外,前述植物皆與文獻描述之原生分布地相差甚遠,且種植於既有電廠、民宅或果園作為景觀植物,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陸域植物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有珍貴稀有保育類9種(黑翅鳶、鳳頭蒼鷹、大冠鷲、東方蜂鷹、藍腹鵟、領角鴉、八哥、臺灣畫眉及諸羅樹蛙)及其他應予保育保育類2種(食蟹獐及紅尾伯勞)。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陸域動物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污)水經妥善集中處理後予以放流,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污)水經妥善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回收作為雜項用水(綠化澆灌或抑制揚塵),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依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本計畫部分空氣品質項目之現況背景值已超過所屬空氣品質標準外,其餘項目疊加增量後之合成濃度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營運期間原生性空氣污染物(二氧化氮)及衍生性空氣污染物(臭氧、懸浮微粒)之增量,均符合容許增量限值之規定。本計畫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加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降低對周圍環境空氣品質之影響。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5、本計畫開發場址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傳統領域,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屬燃料為天然氣之火力發電廠興建工程，屬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2月7日環署綜字第1020011809號令函示「無關聯認定原則」之「開發行為屬附表『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但無危害性化學物質釋放」類別，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各項目評估影響範圍局限於嘉義縣境內或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屬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興建工程，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 彭啓明